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2月7日

-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 106 臨時僱員
- 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 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

- (a) 批准調整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如下—
  - (i) 由 2001 年 12 月起，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增加 7,000 元(由 1 萬元增加至 1 萬 7,000 元)和擴大實報實銷津貼所涵蓋的範圍；
  - (ii) 由 2002 年 1 月起，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的津貼；
  - (iii) 每名區議員獲發放 1 萬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撥款，以加強他們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
- (b) 批准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 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追加撥款 1,460 萬元；以及
- (c) 批准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 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4,100 萬元。

## 問題

為協助區議員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我們需要增加區議員的津貼，並且容許他們更靈活地使用津貼。給予區議會的資源支援亦應加強。

## 建議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 –

- (a) 由 2001 年 12 月開始，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由每月 1 萬元至每月 1 萬 7,000 元，並擴大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至更廣泛的辦事處開支項目；
- (b) 由 200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的津貼；
- (c) 在本任期內向每名區議員發放最多 1 萬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撥款，用以加強對他們的資訊科技和其他的支援；
- (d) 為 18 個區議會提供 4,100 萬元，用以舉辦更多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活動，以及進行更多的環境改善工程；以及
- (e) 加強對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提供 1,200 萬元以增人手支援區議會秘書處和工程組。另提供 500 萬元用以舉辦為區議員、其助理及有關的公務員而設的訓練課程及講座。

## 理由

### 區議會檢討

3. 在 2001 年 7 月，當局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報告徵詢公眾的意見，成立工作小組是要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考慮過在諮詢期間所蒐集到的意見後，當局已制定最終建議，其中一些建議涉及提供額外資源給區議會和加強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會的支援。建議的詳情列於下文第 4 至 6 段。

### 環境改善和社區參與計劃

4. 在 2001-02 年度，區議會獲撥款 1 億 6,840 萬元推行環境改善工程和推廣地區活動。每項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 萬元。各區議會已準備推行更多環境改善工程，例如綠化和美化工程，以及突顯地區特色的項目。我們建議從 2001 至 02 年度開始，向 18 區區議會額外撥款 1,000 萬元以推行更多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此外，各區議會一向積極支持政府在區內推廣各項社區建設和文化康樂活動(例如：清潔香港運動、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等)。為進一步提高區議會和其他地區團體在舉辦文化康樂活動和區節方面的能力，我們建議由 2001-02 年度開始增撥 3,100 萬元，以供 18 區區議會籌辦或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

### 向各區議會提供人手及其他支援

5. 由於區議會的活動層面不斷提升和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均已加強，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地區層面亦需要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各項工作，包括：負責區議會撥款賬目系統的運作、管理和審批區議會撥款、審批實報實銷津貼和

"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申請，以及進行額外的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和其他工程計劃。為此，民政事務總署需要增聘 48 名非首長級人員，以加強為區議會秘書處、署內工程組和有關科別提供的支援。在 2001-0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需要 210 萬元撥款以支付額外人手之用。

6. 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各有關課題舉辦更多簡介會、探訪及訓練課程，從而加深區議員或其助理對政府部門工作的認識，方便他們履行職務。這項安排對新任議員特別有所幫助。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為經常與區議會接觸的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和研討會，讓他們對區議會日後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使他們能與區議會衷誠合作。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需要全年撥款 500 萬元以進行上述工作，而在 2001-02 年度則需要 170 萬元。

### 獨立委員會

7. 在 2001 年 7 月，政府委任了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完成檢討工作。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見附件 1，這些建議已獲當局接納。其中一些建議需要額外撥款。

### 實報實銷津貼

8. 獨立委員會在研究實報實銷津貼的申請和使用模式後，認為現行津貼金額不足以讓區議員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獨立委員會建議把區議員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由 1 萬元增加至 1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是參考下列因素：辦公室租金約 7,000 元，區議員助理的薪金和有關開支約 8,000 元和其他辦公室開支約 2,000 元。獨立委員會亦建議新的津貼金額在 2001 年 12 月生效，並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不過，由於新的津貼額是在 2001 年底制定，獨立委員會認為無須根據 2000 年和 200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對新的津貼額再作出調整。換言之，根據分別於 2001 年 1 月及 1999 年 7 月所通過的薪津調整機制及轉授權力，下一次的年度調整會在 2003 年 1 月實施，以反映 2002 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9. 有區議員曾要求擴大實報實銷津貼所涵蓋的範圍，用以支付其他開支，例如文具、郵費、印刷／影印開支、宣傳物品等。獨立委員會認為這些開支是履行區議員職務的必要開支，因此應納為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  
附件 2 可根據實報實銷津貼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現已增加，有關清單載於附件 2。

10. 現時每月提供實報實銷津貼的安排，並未能讓區議員靈活調整開支模式以配合運作需要。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津貼(由每年 1 月至 12 月計算)，讓他們可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

### 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

11. 鑑於區議會檢討報告內建議為區議員提供更多資訊科技的支援，以改善運作和加強政府及市民之間的溝通，獨立委員會遂建議當局向每名區議員發放 1 萬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撥款，用以為辦事處添置基本資訊科技器材和設備。由於部分區議員可能已為辦事處添置資訊科技器材，獨立委員會建議讓區議員靈活處理撥款的用途，以便利用一次過撥款購買其他所需器材／家具／設備，令辦事處的效率得以提高。可獲發還款項的建議物品清單載於附件 3。  
附件 3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把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每月增加 7,000 元，會令 2001-02 年度的財政負擔上限增加 1,460 萬元 (以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計算)，而全年的財政負擔上限則為 4,360 萬元。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 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為 1,460 萬元。如果委員同意這項建議，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將扣除相同款額，以作抵銷。

13. 至於把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所涵蓋的範圍擴大，並將每月的津貼額合併為一項全年津貼，是不會構成額外財政負擔的。

14. 至於增設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撥款，用以加強為區議員提供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並假設每名區議員均申領其可享有的最高撥款額，現屆區議會任期的非經常開支上限需就此增加 520 萬元。如果委員同意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63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撥出新的承擔額，以及根據獲授的權力，通過在 2001-02 年度追加撥款。

15. 如要落實建議，為 18 個區議會增撥款項，以供舉辦環境改善和社區建設活動，每年在這方面所需的撥款將為 4,100 萬元。我們建議在 2001-02 年度撥出全年撥款，以便各區議會在這個年度餘下的時間盡量推行更多有關項目。因此，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 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將需追加撥款 4,100 萬元。如果委員同意這項建議，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將扣除相同款額，以作抵銷。

16. 有關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僱員人手以加強支援區議會和培訓資源的建議，全年將需要撥款 1,700 萬元。為了立即推行這些建議，該署在本年度的尚餘時間需要撥款 210 萬元以僱用額外人手，以及 170 萬元以舉辦各項活動。如果委員同意這項建議，我們以獲授的權力，通過在 2001-02 年度在總目 63 分目 106 臨時僱員和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分別追加這兩項撥款。

## 背景資料

### 諮詢

17. 我們已於 2001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其他立法會議員也被邀請出席當日的會議。與會議員均沒有反對建議。不過，部分議員認為實報實銷津貼的增幅仍不足夠。此外，他們又建議當局考慮把實報實銷津貼的名稱改稱為“工作開支津貼”，並容許區議員利用這項津貼為辦事處購置所需器材。我們答允把

這些建議提交獨立委員會在 2003 年下一次檢討時考慮。

### **區議會檢討**

18. 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恢復二讀辯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曾承諾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其後，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成立了一個由跨部門代表組成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在 2001 年 7 月完成了檢討工作。檢討報告於 2001 年 7 月 9 日發表，就 5 個主要範疇的 28 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結束。當局曾個別諮詢 18 個區議會，並收到 27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當局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已敲定各項建議。

### **獨立委員會**

19. 2001 年 7 月，政府委任了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該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並有 4 名成員，其中 2 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於 2001 年 10 月完成檢討工作，並提交了一系列加強支援區議員的建議。政府已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 **區議員薪津安排的發展歷程**

20. 1981 年，議員通過把區議員的每月酬金訂為 2,000 元，並由 1982 年 4 月起生效。該筆酬金是用以彌補區議員因為將時間用於區議會事務而損失的部分收入，以及支付其他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開支。

21. 1992 年 7 月，議員授權當時的庫務司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給予區議員的酬金。

22. 1996 年 3 月，議員通過為區議員設立辦事處租金津貼，上限為每月 4,500 元。有關數額將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

23. 鑑於區議會日益重要的角色，議員於 1999 年 7 月通過新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取代原先發給區議員的辦事處租金津貼。新津貼上限提高至每月 1 萬元，並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議員亦同意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上限。除用以支付區議員維持所設辦事處的相關開支外，是項實報實銷津貼還可用以支付區議員聘請助理在屬區履行區議會職務的開支。

24. 2001年1月，議員通過修訂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每年調整機制，包括：(a)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每年調整基礎，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b)在通縮的年度，延緩實報實銷津貼向下調整的時間，並在津貼向上調整時，予以抵消。

-----

民政事務局  
2001年11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  
獨立委員會

有關薪津安排的建議摘要

**目前情況**

目前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

- (a) 每月酬金 1 萬 7,950 元(區議會主席的酬金是區議員的兩倍，而區議會副主席的酬金是區議員的倍半)；以及
- (b) 每月實報實銷津貼 1 萬元，以支付僱用區議員助理的開支、辦公室租金和基本開支，例如電費和固線電話費/互聯網服務費等。至於購置和保養辦公室用具和其他通訊服務的支出則不包括在內。

**建議**

**酬金**

- 每月酬金應維持在現行的 1 萬 7,950 元。
- 目前區議員、區議會副主席和區議會主席的酬金比例(1：1.5：2)應維持不變。
- 酬金應繼續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sup>1</sup>。
- 兼具立法會／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區議員的酬金須予減少(三分之一)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 不應向區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和醫療／牙科福利，因為政府與區議員之間不存在僱主和僱員的關係。

---

<sup>1</sup> 下一次的酬金年度調整將會在 2002 年 1 月根據 200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實施。



## 實報實銷津貼

- 可發還的每月津貼應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7,000 元(其中約 7,000 元辦公室租金、8,000 元區議員助理的薪金和有關開支，以及 2,000 元其他辦公室開支<sup>2</sup>)。
- 實報實銷津貼的每月津貼應合併為每年津貼。換言之，每名區議員每年可獲得 20 萬 4,000 元津貼，而當局也可透過這項每年最高撥款額監管申領津貼。這項安排令區議員在運用津貼時可有較大靈活性，亦與立法會議員的安排一致。
- 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應擴及附件 2 所列的項目。區議員的交通和應酬費不應從實報實銷津貼發還，因為這些開支應包括在議員的酬金內。
- 為使區議員更靈活運用實報實銷津貼，無論他們有沒有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也應可申請發還為履行區議員職責而僱用區議員助理的費用和其他開支。
-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批准的一項現行機制，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以及把通縮年度的津貼下調延遲至緊接的通脹年度。這個機制應繼續實施<sup>3</sup>。
- 現行扣減身兼多重議席區議員津貼的安排，應維持不變。根據現行機制，如果區議員因其身兼的多個議席而開設一間辦事處，並且／或者聘用助理處理這些職務，其實報實銷津貼將扣減三分之一，條件是所索還的開支必須未曾以其他身分申請發還。
- 為區議員設立如同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的預支款項機制的建議，不獲支持，其中一個原因是現行的發還款項安排已經獲得區議員接納，另一個原因是如果為大批區議員(519 名)推行預支款項計劃，加上要實施必要的管制和監察機制，將令行政費用大大增加。

---

<sup>2</sup> 這些項目分類並不代表個別發還項目的上限。

<sup>3</sup> 由於新的津貼金額已反映市場狀況及區議員必需的基本需要，故此無須根據 2000 年及 200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調整。下一次年度調整會在 2003 年 1 月實施。

## 新項目

- 由於超過 82%的區議員已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因此在他們現屆任期內，並無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正式開設辦事處的撥款。委員會將在 2004 年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屆時便會進一步研究提供開設和結束辦事處撥款的建議。
- 不過，委員會認為在區議員現屆任期內，應發放 1 萬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撥款給每名議員，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及／或讓他們購置辦事處所用的其他設施(見附件 3)。停任區議員的人士，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歸還以一次過撥款購買的任何價值 1,000 元或以上，而可用期限超過一年的物品(不包括軟件和固定裝置)；區議員亦可選擇按民政事務總署釐定的市價(或按買入價扣減折舊後的價錢)購買有關物品，這和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是一致的。

根據實報實銷津貼而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建議清單

I. 員工開支：

- 員工薪津(包括薪金、假期工資、約滿酬金、花紅及其他與職位有關的津貼)
- 醫療福利
- 保險開支
- 公積金供款
- 根據勞工法例支付的法定款項
- 招聘開支#
- 培訓開支#

II. 運作開支：

- 辦公地方開支，包括—
  - ❖ 租金
  - ❖ 差餉及地稅
  - ❖ 管理費
  - ❖ 清潔服務費#
  - ❖ 水費及排污費
  - ❖ 電費
- 通訊費用(包括大量投遞郵件的郵費#，互聯網、電話及傳真機費用)

- 文具#
- 印刷品或電子形式的期刊、報章及刊物#
- 印刷費(例如卡片、區議會事務通訊)#
- 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內的器材和家具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 辦事處的保險費(例如有關公眾責任、盜竊、火警及其他危險的保險)#\*\*
-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推廣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的宣傳項目開支+#

備註：

# 實報實銷津貼新增的可發還款項的項目

\* 購買及裝設器材和家具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 區議員個人的醫療及牙科保險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 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刊登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的地址、電話號碼、辦公時間和會晤安排的宣傳項目，可以獲得發還款項。至於載有政黨資料(顯示其議員所屬政黨及該黨徽號則除外)及／或議員個人功績及政綱的宣傳項目，則不會獲發還款項。

根據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的一次過撥款  
可予發還款項的器材／家具／設備的建議清單

可發還款項的主要項目

- 電腦器材，包括硬件和軟件
- 印表機
- 傳真機

其他可發還款項的項目(備註)

- 電話
- 留言裝置
- 影印機連配件
  - 入紙器
  - 文件分類器
- 白板
- 計算機
- 飲水機
- 吸塵機
- 冰箱
- 電視機
- 錄影機

- 電風扇
- 冷氣機
- 檔案櫃
- 電腦檯
- 會議檯
- 辦公桌
- 沙發
- 椅子
- 急救箱
- 滅火筒

**備註：**

設立該筆一次過撥款，是要為區議員會見市民辦事處提供更佳資訊科技支援。不過，假如議員認為他們的辦事處在這方面的設備已經足夠，便可靈活安排把撥款用於購買清單所列的其他器材項目。